税收信息 政策辅导

**内部信息**

**仅供参考**

**2014年08月31日（第16期）**

**欢迎**

**咨询**

**宁 波 中 瑞 税 务 师 事 务 所 地 址：中山西路11号海曙大厦4楼**

 **电话(传真)：87179210 87179200**

**（原宁波市税务师事务所） E-mail：info@cntax.cn**

**目 录**

* **税收法规**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4〕54号 2014-08-05)………………………………………………………………………………………（3）**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52号 2014-08-11)………………………………………………………………………………（4）**

**3、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加工贸易项下进口钢材保税政策的补充通知**

 **(财关税〔2014〕54号 2014-08-28) …………………………………………………………（5）**

**4、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4〕55号 2014年7月4 ）…………………………………………………………………………………（6）**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8号 2014-08-24）…………………………………………………………（7）**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4号 2014-08-29）………………………………………………………………………………（7）**

**7、关于对进口原产于印度的单模光纤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60号 2014-08-13）………………………………………………………………………………………（8）**

**8、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2014年新增和调整部分）》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63号 2014-08-27）………………………………………………（9）**

* **相关法规**

**9、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2014年第654号 2014-08-07）……………………（10）10、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决定 （主席令2014年第12号 2014-08-31）……………………………………………………………………（14）**

* **政策解读**

**11、关于《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的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4-08-25）………………………………………………………………………………………（14）**

**本期财税政策提示**

* **税务总局规范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

　 日前，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4号），进一步规范和明确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的工作程序、企业的权利义务以及企业自行调整补税的相关问题。《公告》要求各地税务机关在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中发现企业存在风险后，要主动提示风险；企业按规定提供相应资料并自行补税的，只按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收利息，不再另加收5个百分点。

* **企业信息公示条例强化信用约束 宽进严管**

日前，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条例共二十五条， 分别对工商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公示信息的内容和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该条例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税收法规**

 **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4〕54号 2014-08-0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各地反映的情况，现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通知](http://www.ctaxnews.com.cn/www/detail/ntdetail.jsp?DOCID=12896)》（[财税〔2013〕111号](http://www.ctaxnews.com.cn/www/detail/ntdetail.jsp?DOCID=12896)）有关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事项补充明确如下：
　　一、对[财税〔2013〕111号](http://www.ctaxnews.com.cn/www/detail/ntdetail.jsp?DOCID=12896)文件的附件2，更名和增补本通知附件所列的分支机构。自上述分支机构提供铁路运输服务及相关的物流辅助服务之日起，按照[财税〔2013〕111号](http://www.ctaxnews.com.cn/www/detail/ntdetail.jsp?DOCID=12896)文件以及本通知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对[财税〔2013〕111号](http://www.ctaxnews.com.cn/www/detail/ntdetail.jsp?DOCID=12896)文件附件2所列的分支机构，在维持由中国铁路总公司汇总计算应交增值税不变的前提下，实行由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总部汇总预缴增值税的办法。
　　（一）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总部本级及其下属站段（含委托运输管理的站段，下同）本级的销售额适用的预征率调整为1%，本级应预缴的增值税按下列公式计算，计入预算科目101010401目“改征增值税”。
　　本级应预缴的增值税=本级应征增值税销售额×1%
　　（二）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总部及其下属站段汇总的销售额适用的预征率仍为3%，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总部应按下列公式计算汇总应预缴的增值税，计入预算科目101010401目“改征增值税”。
　　汇总应预缴的增值税=（总部本级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下属站段本级应征增值税销售额）×3%—（总部本级应预缴的增值税+下属站段本级应预缴的增值税）
　　三、本通知自2014年9月1日起执行。[财税〔2013〕111号](http://www.ctaxnews.com.cn/www/detail/ntdetail.jsp?DOCID=12896)文件第三条相应废止。已经按照3%预缴的增值税，由中央财政通过2014年年终结算方式予以调整。
　　附件：分支机构名单（略）

**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52号 2014-08-1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http://www.ctaxnews.com.cn/www/detail/ntdetail.jsp?DOCID=12895)》（[国办发〔2011〕45号](http://www.ctaxnews.com.cn/www/detail/ntdetail.jsp?DOCID=12895)）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http://www.ctaxnews.com.cn/www/detail/ntdetail.jsp?DOCID=12895)）等文件精神，决定继续对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给予税收优惠。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共租赁住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共租赁住房，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按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涉及的印花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共租赁住房，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按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涉及的印花税。
　　三、对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四、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五、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六、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七、对公共租赁住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共租赁住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营业税。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营业税、房产税优惠政策。
　　八、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共租赁住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共租赁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http://www.ctaxnews.com.cn/www/detail/ntdetail.jsp?DOCID=12895)）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
　　九、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3年9月28日至2015年12月31日。2013年9月28日以后已征的应予减免的税款，在纳税人以后应缴的相应税款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http://www.ctaxnews.com.cn/www/detail/ntdetail.jsp?DOCID=12895)）规定，2014年以前年度已列入廉租住房年度建设计划的在建项目，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统一按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http://www.ctaxnews.com.cn/www/detail/ntdetail.jsp?DOCID=12895)）中有关廉租住房税收政策的规定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同时废止。

**三、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取消加工贸易项下进口钢材保税政策的补充通知**

财关税〔2014〕54号 2014-08-2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经国务院批准，适当延长《[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加工贸易项下进口钢材保税政策的通知](http://www.ctaxnews.com.cn/www/detail/ntdetail.jsp?DOCID=12901)》（[财关税〔2014〕37号](http://www.ctaxnews.com.cn/www/detail/ntdetail.jsp?DOCID=12901)）中首批取消78个税号钢材产品加工贸易项下进口保税政策的过渡期。即：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加工贸易项下进口上述78个税号钢材产品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对2014年12月31日前签订的合同，且在2015年6月30日前实际进口的，允许在合同有效期内继续以保税的方式开展加工贸易。
　　特此通知。

**四、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4〕55号 2014年7月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等文件精神，决定继续对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给予税收优惠。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共租赁住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共租赁住房，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按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涉及的印花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共租赁住房，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按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涉及的印花税。

　　三、对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四、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五、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六、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七、对公共租赁住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共租赁住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营业税。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营业税、房产税优惠政策。

　　八、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共租赁住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共租赁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

　　九、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3年9月28日至2015年12月31日。2013年9月28日以后已征的应予减免的税款，在纳税人以后应缴的相应税款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规定，2014年以前年度已列入廉租住房年度建设计划的在建项目，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统一按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中有关廉租住房税收政策的规定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同时废止。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发布《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8号 2014-08-24

为规范纳税信用管理和评价，保证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统一性，提高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意识和税法遵从度，根据《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http://www.ctaxnews.com.cn/www/detail/ntdetail.jsp?DOCID=12903)），税务总局制定了《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现予以发布，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

**六、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4号 2014-08-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税务机关通过关联申报审核、同期资料管理、前期监控和后续跟踪管理等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手段发现纳税人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风险的，应当向纳税人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提示其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风险，并要求纳税人按照有关规定20日之内提供同期资料或者其他有关资料。纳税人应当审核分析其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等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合理性，可以自行调整补税。纳税人要求税务机关确认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等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启动特别纳税调查调整程序，确定合理调整方法，实施税务调整。
　　二、纳税人在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阶段自行调整补税的，税务机关仍可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特别纳税调查及调整。
　　三、纳税人在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阶段按照上述规定提供同期资料等有关资料的，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其自行补税按照税款所属纳税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收利息，不再另加收5个百分点。
　　特此公告。

**七、关于对进口原产于印度的单模光纤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60号 2014-08-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14年8月14日起，对进口原产于印度的单模光纤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5年。商务部为此发布了2014年第56号公告（详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4年8月14日起，海关对进口原产于印度的单模光纤（税则号列：90011000），除按现行规定征收关税外，还将区别不同的供货厂商，按照本公告附件2所列的适用税率和下述计算公式征收反倾销税及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
　　反倾销税税额=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额=（完税价格+关税税额+反倾销税税额）×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实施反倾销措施产品的详细描述详见本公告附件1。
　　二、进口经营单位在申报进口上述税则号列项下属于反倾销范围内“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和“其他单模光纤”时，商品编号应分别填报9001100001和9001100002.
　　三、凡申报进口单模光纤的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原产地并提交相关原产地证据文件。如果原产地为印度的，还需提供原生产厂商发票。对于无法确定原产地的上述货物，海关按照本公告附件2所列的最高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对于能够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是印度，但进口经营单位不能提供原生产厂商发票，且通过其他合法、有效的途径仍无法确定原生产厂商的，海关将按照本公告附件2所列相应国家中的最高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四、有关对加工贸易保税进口原产于印度的单模光纤征收反倾销税等方面的问题，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及[海关总署公告2001年第9号](http://www.ctaxnews.com.cn/www/detail/ntdetail.jsp?DOCID=12890)的规定执行。
　　五、对于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之后进口原产于印度的单模光纤已经缴纳的反倾销保证金，按本公告规定的征收反倾销税的商品范围和适用税率计征并转为反倾销税，与之同时缴纳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一并转为进口环节增值税。上述保证金超出按本公告规定的税率计算的反倾销税及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部分，进口经营单位可自2014年8月14日起6个月内向征收地海关申请退还；不足部分，不再补征。
　　特此公告。
　　附件：1.[商务部公告2014年第56号](http://www.ctaxnews.com.cn/www/detail/ntdetail.jsp?DOCID=12890) （略）
　 　2.单模光纤反倾销税税率表 （略）

**八、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

**则本国子目注释（2014年新增和调整部分）》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63号 2014-08-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是海关和有关政府部门、从事与进出口贸易有关工作的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人进行商品归类的法律依据之一。为便利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准确申报，我署根据相关标准更新以及技术发展等情况，新增和调整了部分本国子目注释（详见附件），现予以公告。
　本公告自2014年9月1日起执行。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2014年新增和调整部分）》（略）

**相关法规**

**九、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2014年第654号 2014-08-07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已经2014年7月23日国务院第5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4年8月7日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平竞争，促进企业诚信自律，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强化企业信用约束，维护交易安全，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扩大社会监督，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信息，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以及政府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能够反映企业状况的信息。
　　第三条　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企业信息公示工作，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推动本行政区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
　　第五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推进、监督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组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工作。
　　第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
　　（一）注册登记、备案信息；
　　（二）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三）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四）行政处罚信息；
　　（五）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应当自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门（以下简称其他政府部门）应当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
　　（一）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
　　（二）行政处罚信息；
　　（三）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其他政府部门可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也可以通过其他系统公示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实现企业信息的互联共享。
　　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第九条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一）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二）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三）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四）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六）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七）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第七项规定的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
　　经企业同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查询企业选择不公示的信息。
　　第十条 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第十一条　政府部门和企业分别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二条　政府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政府部门予以更正。
　　企业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但是，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更正应当在每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企业公示的信息虚假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举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举报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公示的企业信息有疑问的，可以向政府部门申请查询，收到查询申请的政府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申请人。
　　第十四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抽查结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对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企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六条　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非法修改公示的企业信息，不得非法获取企业信息。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第十九条　政府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政府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非法修改公示的企业信息，或者非法获取企业信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政府部门在企业信息公示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　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公示信息，不免除其依照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示信息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示企业信息适用本条例关于政府部门公示企业信息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定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技术规范。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公示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决定**

主席令2014年第12号 2014-08-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4年8月3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决定（略）

**政策解读**

**十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的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4-08-25

为规范纳税信用管理，税务总局在制定《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时，同步设计了《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以下简称《评价指标》）。经广泛征求意见，并进行4轮模拟测试（涉及17个省市、6313812户／次纳税人）后予以发布。现将指标设计和评价方式说明如下：
    　**一、关于指标内容**
    　《评价指标》按照《办法》明确的纳税信用信息范围，分为三部分内容：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税务内部信息、外部信息。
    　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包括纳税人的基本信息、评价年度之前的纳税信用记录，以及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基本信息中，除纳税人税务登记信息和经营信息之外，特别设置了人员信息一栏，将相关人员信息进行了专门的归纳和记录，因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出纳和办税员都是企业涉税行为的参与者或知情人，与纳税信用的关系密切。提高纳税人的税法遵从度，应该将企业信用与个人诚信紧密联系。其中，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和办税人信息从税务管理信息系统中采集，出纳个人信息记录按照《办法》规定可由税务机关通过纳税人申报采集。评价年度之前的纳税信用记录以及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从税收管理记录、国家统一信用信息平台等渠道中采集。记录纳税人在其他部门的信用记录，是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的相关要求，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具体措施。
    　税务内部信息包括经常性指标信息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经常性指标信息包括涉税申报信息、税（费）款缴纳信息、发票与税控器具信息、登记与账簿信息等4个一级指标，非经常性指标信息包括纳税评估、税务审计、反避税调查信息和税务稽查信息2个一级指标。结合税务管理实际，最终细化为6个一级指标，20个二级指标，95个三级指标，指标信息主要从税务管理系统中采集。
    　外部信息包括外部参考信息和外部评价信息。外部参考信息主要是指评价年度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目前仅在纳税人信用信息中记录，不影响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外部评价信息主要指从相关部门取得的影响纳税人纳税信用评价的指标信息，当前主要有4个指标，评价方式为扣11分，即如果发现纳税人在不同部门之间存在提供信息不对称的情形，则纳税人不可以评价为A级纳税信用。此类信息主要通过税务管理系统、国家统一信用信息平台、相关部门官方网站、新闻媒体或者媒介等渠道采集。通过新闻媒体或媒介采集的信息应核实后使用。
   **二、关于评价方式**
    　《评价指标》中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和外部参考信息仅记录，不扣分，不影响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的主要是税务内部信息和外部评价信息，采取年度评价指标得分和直接判级方式确定。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采取扣分方式，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针对纳税人涉税行为是否诚信、发生失信行为的态度和程度，设置不同的扣分标准。涉及处罚金额的，采取按百分比数值递进方式计算扣分值。对纳税人涉税行为是否为失信行为的评价主要参照了《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欠税公告办法》、《发票管理办法》、《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税务工商合作实现股权转让信息共享的通知》（国税发〔2011〕126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直接判级，即直接判为D级的行为，参照《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和税收管理中常见的严重失信行为确定。
    　**三、关于分值设计**
    　根据“信用是能够履行诺言而取得的信任”的词义解释，设计指标扣分分值时，主要考量纳税人主观态度、遵从能力、实际结果和失信程度四个方面。根据纳税人涉税行为记录，区别行为中体现出的诚信态度（如按期申报、按期缴纳、银行账户设置数量大于向税务机关提供数量等指标）、遵从能力（如纳税人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之后的存续时间、账簿与凭证的管理等指标）、实际结果（主要体现在非经常性指标等税务检查指标中）和影响程度（如非正常户的指标），设计了纳税信用评价第三级指标对应的扣分分值和直接判级方式。